

# 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2·19”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三水区安委办组织成立了评估工作组，对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2·19”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9日，位于三水区大塘镇的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三水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后进行公示。

##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三水区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各部门共同组成评估工作组，依照《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2·19”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原始档案、查阅文件资料、听取汇报结合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报告意见：**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任命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不到位，未对叉车司机叶焯贤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对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处以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

**报告意见：**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并处以罚款130000元，现已结案。

##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报告意见：**豆宏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处理。

**落实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对豆宏刚处以 59276.22 元（上一

年年收入的 40%) 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

####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意见：**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要根据《三水区安委办关于印发三水区落实事故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方案的通知》，按要求开展事故企业“三个必须”工作。

##### **落实情况：**

##### **1. 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

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领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领导班子专题会议，3 月 1 日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教，4 月 28 日再次开展特种设备专项培训，并在事故现场设置了事故警示牌。

##### **2. 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为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公司于 5 月 9 日组织了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开展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自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不符合的立即整改纠正，对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

##### **3. 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

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将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书面向大塘镇应急办报告，主要负责人豆宏刚向大塘镇应急办汇报事故整改情况。

##### **其他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公司总经理豆宏刚2022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考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问题，已进行整改。但评估发现仍存在主要负责人与实际任命人员不匹配的问题。

(2) 针对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交由同一工业园区的广东优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

(3) 针对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 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问题，已进行整改。但评估发现部分文档存在未按规范装订、存档等问题。

(4) 针对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在装卸平台边缘设置护栏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事故现场比之前有所改观。

## (二) 大塘镇政府

**报告意见：**大塘镇要约谈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实际控制人三类人员，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大塘镇要加强风险研判，精准发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辖区企业安全生产领域的风险研判，特别是要精准分析特种设备领域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要精准制定防控措施，加强执法检查，强化警示教育。

## 落实情况:

1. 约谈事故企业负责人，督促指导问题整改。2022年4月8日，大塘镇应急办对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约谈，要求企业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问题高标准进行整改，并按照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要求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和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大塘镇应急办于4月20日组织执法人员、安全专家对该公司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2. 召开现场工作会议，对事故情况进行通报。2022年2月20日，大塘镇在广东优派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事故通报会。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锦铭，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林显超，镇党委委员陈楚强，辖区内使用叉车的40余家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80余人参加了现场会。会上优派相关负责人就叉车侧翻事故进行检讨发言，分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在其他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汇报下阶段整改措施，承诺将深入全面地开展隐患排查，警醒参会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再进行复工复产。

镇应急办要求辖区企业切切实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六个一”，在进行叉车专项整治的同时，加强产品装卸区安全管理、极端天气下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等，确保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陈楚强从特种设备管理、使用等方面分析了事故背后暴露出的问题：安全生产主体意识不强、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强、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等，要求辖区叉车等特种设备

使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控、加强风险研判等，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李锦铭要求参会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安全生产管理漏洞，提升复工复产安全培训质量，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员工，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要求职能部门理清部门职责，深入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防范事故发生。

### **3. 加强风险研判，开展专项整治，强化警示教育。**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提升大塘镇特种设备安全整体水平，大塘镇市监所联合应急办对全镇叉车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已检查企业300余家，查封叉车96台。大塘镇政府于3月份，镇市监所于第二季度分别召开安全风险研判会议，计划进行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回头看”，对前期发现的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进行复查，确保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防止安全隐患

“死灰复燃”。同时继续抓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压实使用管理单位主体责任，提升辖区特种设备企业安全意识，保障全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

## **五、评估组意见**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被评估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的批复意见，对事故责任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事故企业能汲取

此次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基本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但部分档案资料仍然不够规范、存在与实际不符等现象，公司高层领导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仍有待提高。

## 六、工作建议

1. 大塘镇政府对本次评估工作发现的问题作跟进处理，督促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调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进行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自查自纠整改，推进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提升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水平。

2. 大塘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举一反三，加强对相关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风险专题辅导讲座，加强应急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监管水平，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佛山优库科技有限公司“2·19”车辆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3年3月21日